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羊山新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阳海实业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9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1.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河南阳海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06 日

仅限本次公示使用